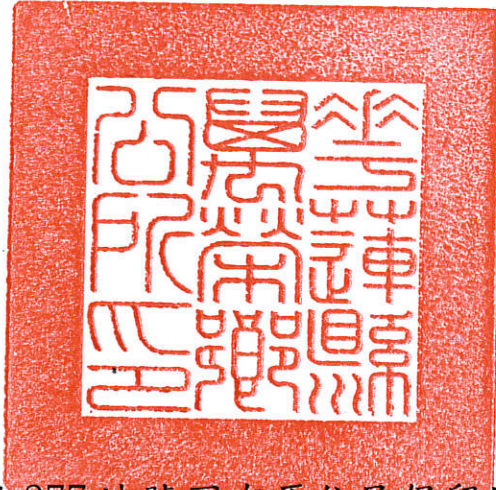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 106001532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馬遠段 277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遭人擅自非法占用並種植檳榔作物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767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5、78、81、100 條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止、計一個月。

二、查土地地籍資料如下：

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 / 管理者	土地使用分區 / 使用地類別	土地清冊 原使用人	地上物
馬遠	277	0.8110	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	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	馬遠國民學校	檳榔作物及 草生植物等

三、前揭土地業以本所 105 年 6 月 3 日萬鄉農字第 1050008315A 號公告收回作為本鄉射耳祭活動競技廣場，惟現地尚有檳榔作物，請占用人立即移除檳榔作物，並騰空交還占用之土地，屆期未騰空交還者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：「占

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，得斟酌占用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『(一)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，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(二)以民事訴訟排除。(三)依刑法第320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』」辦理，其地上物部分由本所自行處份。

- 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並返還案地，地上物不予補償。

代理鄉長 林新銀

裝

訂

線